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ST 大港

公告编号：2020-056

##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大宗交易 减持股份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瑞控股”）的一致行动人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高新”）《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镇高新于2020年12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3,89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本次减持前，瀚瑞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4,770,6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9%；本次减持后，瀚瑞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0,879,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2%。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br>(元/股) | 减持股数<br>(万股) | 减持比例<br>(%) |
|------|------|------------|---------------|--------------|-------------|
| 镇高新  | 大宗交易 | 2020年12月2日 | 6.79          | 389.15       | 0.67        |

上述减持股份来源：镇高新于2018年8月、9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获得。具体情况详见刊载于2019年1月11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 2、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减持前持有股份 | 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          | 占总股本比例 (%) | 股数          | 占总股本比例 (%) |
|----------------|------------|-------------|------------|-------------|------------|
| 瀚瑞控股           | 合计持有股份     | 28,952.5647 | 49.89      | 28,952.5647 | 49.89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8,952.5647 | 49.89      | 28,952.5647 | 49.89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镇高新            | 合计持有股份     | 389.15      | 0.67       | 0           | 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89.15      | 0.67       | 0           | 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镇江市大港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 合计持有股份     | 135.3463    | 0.23       | 135.3463    | 0.23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35.3463    | 0.23       | 135.3463    | 0.23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瀚瑞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镇高新增持本公司股份时承诺：自 2018 年 7 月 9 日起的未来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瀚瑞控股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瀚瑞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镇高新、镇江市大港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严格遵守了以上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四、备查文件

1、镇高新《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